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中山市

委托人（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953
3.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2,700.00 元
5.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范围、权限

1. 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如有需要）；
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协助甲方完成资格性审查;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 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应知悉, 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存在涉密内容。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为非涉密信息系统, 如有涉密内容请甲方书面向乙方说明, 否则将按非涉密文件处理。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 (或以上)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原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在法定期限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如有），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全部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乙方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9. 乙方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政府信息和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乙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按照下列表格相应类别（本项目类别：服务类）对应的费率，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进行收取。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低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②根据双方约定，一次性定额 / 元收取。

2.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①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②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